

現在位置：[首頁](#) >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 [申辦平台Q&A](#)

快篩陽性證明、接觸者隔離證明及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問答集

Q1.請問誰可以請領快篩陽性證明、接觸者隔離證明及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

ANS：

1. 抗原快篩陽性證明(黃底數位證明)：經醫師確診快篩陽性並成功上傳資料至本平台，請於檢驗日隔天再至本平台申請。(本平台無提供快篩陰性的證明)
2. 由高雄市衛生局發送之確診通知簡訊，係由高雄地區院所僅通報該市衛生局，因此本平台無確診資料可以核發，需由民眾洽院所重新透過健保通報流程確診。
3. 接觸者隔離證明(白底單頁證明)：所接觸之確診者為111年4月1日(含)以後確診，未收到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簡訊)或紙本通知書，且非選擇「自主防疫」者。
4. 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白底多頁證明)：自5月1日起確診，於3日內未取得手機簡訊者(如您已點開手機連結並輸入正確密碼後，本平台無法提供隔離通知書補發)。

Q2.我要補開紙本或修改錯誤的「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接觸者居家隔離書」資料該如何做?

ANS：基於疫情調查、接觸者匡列及接觸者隔離措施為地方政府權責，可本於其專業判斷民眾是否符合確診者、接觸者身分及其隔離期間等資料正確性，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建置之相關系統進行資料維護，故如有隔離書內容問題，請洽居家隔離通知書上之「填發單位」協助。

Q3.我要重新收到簡訊(回報/居隔單)該如何做？

ANS：

回報簡訊:請聯繫自主回報客服 (02)77563970。

居隔單簡訊:因為系統有重複資料不會重發，所以資料沒有異動的話，無法重發。

- 確診者：請聯繫衛生局開立紙本居隔單。
- 接觸者：請聯繫地方衛生單位補列印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時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

Q4.什麼我的健康存摺已經有PCR陽性、快篩陽性的資料了，申請數位證明時卻顯示查無資料？

ANS：院所上傳病毒檢驗資料需要作業時間，無法成功申請可能是尚未取得民眾的檢驗資料，若超過24小時資料仍未上傳，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就醫日期、院所資訊(縣市、鄉鎮市區、名稱)及法傳編號給系統客服人員或1922，以利後續查詢原因。

Q5.快篩陽性證明、接觸者隔離證明及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為何無法使用一鍵加入手機功能？

ANS：快篩陽性證明、接觸者隔離證明及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非國際通用格式，不支援一鍵加入手機功能。

Q6.為何申請新增功能的時候網頁畫面出現跑版情況？

ANS：若先前曾於本平台申請過之裝置，瀏覽器存有前一版本之快取記憶，請清除瀏覽器之快取記憶體後重新進入頁面。

發布日期：111-07-13

更新日期：111-12-14

發布單位：資訊處

點閱次數：465364